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DEE INTERNATIONAL SOFTWA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金蝶中國與深圳雲之家所訂立的二零二零年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產品推廣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澄清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因書寫疏忽，於該公告（僅英文版本）的第4頁，董事預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雲之家就金蝶中國推廣其產品應支付的最大費用金額將為人民幣15,000,000元，而非人民幣30,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全部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林波

中國深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少春先生（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林波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董明珠女士及申元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Gary Clark Biddle 先生、曹仰鋒先生及劉家雍先生。